

证券代码：873355

证券简称：昕艺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76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审计了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艺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昕艺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昕艺程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在此情况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昕艺程公司对外拆出资金 3,327.33

万元，其中：应收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913.03 万元、应收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0 万元，对外拆出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6.42%，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收回 3,327.33 万元，分别收回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913.03 万元、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0 万元。其中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为昕艺程公司股东厦门沃格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我们无法就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但资金拆借行为存在较大资金安全风险且不属于企业主业经营范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昕艺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昕艺程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亏损，2021 年度净利润-1,086.9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1,331.13 万元，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41.58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的 82.87%。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昕艺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对于上述审计意见，监事会说明如下：

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与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